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明陽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三年三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明阳电路”）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18 号，下称“《审核问询函》”）以及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反馈的修改回函，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特此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募投资金调整更新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公告等；
-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 核查结果：

2022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2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其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内容如下：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政策变化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做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一切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等；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决定并聘请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事项，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5、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依照相关规定及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7、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有关事宜；

8、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11、上述授权的事项，除第 6 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有效，其余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2023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含4.5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4,850.00万元（含44,850.00万元）”（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金额相应调减）。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事宜无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事宜已获得内部的批准及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经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576 号）；
-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备案文件；
-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含4.5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4,850.00万元（含44,850.00万元）”（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金额相应调减）。本次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4,85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12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PCB专线建设项目	30,082.75	27,000.00
2	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7,515.10	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000.00	11,850.00
合计		<b>49,597.85</b>	<b>44,850.00</b>

注：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系已扣除相关财务性投资后的金额。

除上述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调整。

## 第二部分 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问题回复的补充

### 《审核问询函》问题2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中存在电镀、刻蚀等工艺。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12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PCB专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和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拟分别使用募集资金2.7亿元和0.6亿元，并分别于2022年4月10日、9月21日开工建设，均早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12月12日。项目一隶属珠海明阳电路

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万平方米电路板项目，预计毛利率为 27.06%，高于发行人报告期产品毛利率；项目一每亿元设备投入对应产能为 5.9 万平方米，低于 IPO 扩产项目（九江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前次可转债扩产项目（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平方米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项目）对应的 17.49 万平方米、6.91 万平方米。发行人前次可转债扩产项目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及部分下游客户需求出现阶段性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后一年的情形，前次 IPO 扩产项目、九江明阳研发中心项目、前次可转债扩产项目对应募集资金均未使用完毕。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当前实施进度，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结合珠海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万平方米电路板项目及其他拟建设项目，说明募投项目建成之后是否仍需持续大额资金投入，后续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及资金投入计划，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投入大额资金的能力，是否具备同时多地开工建设能力及大规模扩产的相关管理经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新能源汽车 PCB 产品相关产能释放情况及未来产能释放计划，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的市场容量、市场占有率、行业发展情况、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较同行业竞品优势，下游客户需求及开发进度，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签署情况，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情况等，说明相关在手订单是否足以支撑未来产能释放，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项目一经营模式、盈利模式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相关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等关键参数，对效益预测中和现有相关业务差异较大的关键参数进行对比分析，就相关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与现有新能源产品订单毛利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是否匹配，相关原因、合理性；（4）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高于 IPO 扩产项目、前次可转债扩产项目的原因、合理性，剔除相关因素后是否趋于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

进度安排，现有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相关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6）结合项目二的具体建设面积、现有和拟招聘员工数量与结构、人均办公面积及现有办公场所情况等，说明完工后预计人均办公面积与发行人当前或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超出必要所需，是否均为公司自用，并结合现有办公场所租金与自建总部运营中心成本，对比说明建设项目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7）前次募投项目进展是否与已披露相关计划一致，首发项目于 2021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仍有近 1 亿元尚未使用，前次可转债预计 2023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投资进度不到 50%，请结合分阶段付款模式和项目建设进度，说明首发项目超过 1 年尚未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前次可转债付款进度和项目建设进度是否匹配，是否按计划投入，两次募投项目的款项后续支付计划，是否存在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8）结合影响前次募投项目进度因素，说明相关因素是否已消除，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充分考虑相关因素的影响，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和效益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9）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备案或许可；（10）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5）（8）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5）（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9）（10）并发表明确意见。

对问题（9）的补充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备案或许可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查阅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的投资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文件；
- 核查发行人业务所需资质证书。

### 核查结果：

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不涉及开展业务，除外其他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年产 12 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 PCB 专线建设项目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备案或许可

##### 1.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募投项目年产 12 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 PCB 专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拟通过新建产线对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多层板、HDI 板、厚铜板产品的产能进行扩充，项目实施主体为珠海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明阳”）。前述项目系依托现有业务进行的扩产项目，无特殊性的准入性资质要求。

2020 年 4 月 29 日，珠海明阳取得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0403-39-03-031013），项目名称为珠海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万平方米电路板项目，其中产品规模第一期为年产 180 万平方米电路板项目。项目一隶属于年产 180 万平方米电路板项目，无需另行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0403-39-03-031013）明确体现了 300 万平方米/年分为第一期 180 万平方米/年和第二期 120 万平方米/年，环评批复按照第一期 180 万平方米/年取得，与投资项目备案证一致，发行人不存在拆分项目建设规模以规避审批的情形。

年产 300 万平方米电路板项目产能仅为发行人依据当前行业发展情况、业务拓展情况及国家产业政策确定的远期产能拓展目标，不构成公司所作出的产能拓展承诺，发行人将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相关产能建设时点、投产时点、投产规模及拟投资金额，避免短期内大规模产能扩张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2.环评批复情况

2022年5月26日，珠海明阳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80万平方米电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2]97号）。项目一隶属于年产180万平方米电路板项目，无需另行办理环评批复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评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本项目已于环评批复批准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根据上述法规环评批复持续有效。本项目预计于2027年达到42万平方米产能，并于2028年达到60万平方米产能，剩余240万平方米产能为远期规划，发行人将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发行人业务拓展情况确定后续扩产计划，并将在环评批复届满前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申请续期。

## 3.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广东省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区，为自有土地建设，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0833号）。土地出让金3,578.14万元于2020年11月缴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取得时间为2021年3月4日，土地使用期限为2020年11月6日至2070年11月5日。

## 4.节能审查情况

### （1）项目一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子公司珠海明阳委托珠海博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珠海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万平方米电路板项目节能报告》，项目一所属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珠海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万平方米电路板项目（以下简称“年产 300 万平方米电路板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耗约 64,486.26 吨标准煤（当量值）、142,384.75 吨标准煤（等价值），其中年电力消耗量 47,343.19 万千瓦时。

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含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因此年产 300 万平方米电路板项目需进行节能审查、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 （2）项目一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广东省 2021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新建两高“项目管理工作指引》《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的相关规定：“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公司主营业务、项目一及年产 300 万平方米电路板项目产品均为印制电路板产品，所处行业不属于前述过剩行业；项目一及年产 300 万平方米电路板项目不存在两高“产品”或工序，不属于“两高”项目。

同时，按照项目一产能折算，对应年综合能耗约 2,579.45 吨标准煤（当量值）、5,695.39 吨标准煤（等价值），其中年电力消耗量 1,893.73 万千瓦时，远低于前述政策中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的限制标准。

### （3）项目一节能审查安排及进展

项目一节能审查安排如下：

时段	工作内容	预计完成日期	完成情况
前期准备	企业收集并提供资料	2023 年 1 月 13 日	已完成

编制阶段	报告编制	2023年2月21日	已完成
	委托方审核	2023年2月27日	已完成
	报告编制完成	2023年3月2日	已完成
报审阶段	通过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发展与改革局初审	2023年3月13日	2023年3月2日已报送节能审查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在审核中
	通过广东省珠海市发展与改革局初审	2023年3月27日	-
评审阶段	广东省能源局专家评审	2023年5月4日	-
	根据评审意见进行报告修改	2023年5月17日	-
取得批复	政府出具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2023年6月14日	-

注：报审阶段及评审阶段时间为预估时间，实际时间节点根据地方政府审批流程及进展可能存在差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日，《珠海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万平方米电路板项目节能报告》已编制完成，项目一尚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公司正积极推进上述项目的申请手续。

#### 4. 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支持项目一所属行业及产品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主要产品是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型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之“3982 电子电路制造”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一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21、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项目。

根据《珠海市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珠海市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珠海市政府支持 PCB 企业实

施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数字化升级、设备更新和绿色发展等项目；根据《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加快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珠海市富山工业园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区鼓励 PCB 项目和相关人才落户。

综上所述，项目一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但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一尚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公司正积极推进编制上述项目的节能报告和申请手续，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均支持项目一所处行业及生产产品，预计通过节能审查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5.本项目满足对“双高”产品生产项目的相关要求

（1）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双高”产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 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 PCB 专线建设项目”用于生产刚性板、厚铜板和多层板，该等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之“924 印制电路板制造”。

（2）公司满足对“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

#### ①公司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

公司已经建立了满足环境风险防范要求的措施和健全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应急准备与响应程序》《环境运行控制程序》《污染控制程序》《HSF（有害物质消减）控制程序》《环境管理物质内控标准指导书》《污染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从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和通报、应急响应与措施以及后期处置等多个方面对日常环境事件和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应处理措施进行了全面的规定，确保事故发生后各项应急救援工作能够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上述应急预案已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及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分别为 440306-2020-0134-M 及 360400-2022-2-H。

## ②公司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的《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关于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均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均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复函及证明、公司确认并经查询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司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3）本项目满足“高污染”产品生产项目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涉及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

### ①本项目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已规划采用有效措施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在设计时采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包括：《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等，因此本项目在设计论证时已按照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对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主要处理设施进行规划，相应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②印制电路板的污染物排放不涉及相关超低排放要求

2021 年 11 月 2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规定“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2021 年 12 月 28 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规定“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到 2025 年，完成 5.3 亿吨钢铁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2021 年 12 月 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规定“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2 年底前全省长流程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全省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及“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2022 年 8 月 3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规定“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2022 年底前，全省 7 家长流程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全省钢铁企业按照国家要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及“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持续推动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服役期满及老旧落后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

2023 年 1 月 18 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规定“持续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加快推动短流程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对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长流程钢铁企业加强监管，确保所有生产环节排放符合《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关于做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9〕922 号）的要求。全面开展水泥行业、钢压延加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明确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全省水泥（熟料）制造企业、独立粉磨站及钢压延企业要明确改造路线图和时间表，2023 年 6 月底前各地市将改造计划上报至省生态环境厅。”及“全省 35t/h 以上燃煤锅炉和自备电厂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已出台的相关要求，超低排放标准主要针对钢铁、水泥、焦化等高污染行业及生产环节涉及燃煤机组、燃煤锅炉、煤电机组的企业。本项目产品所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未出台涉及印制电路板及相关生产项目的超低排放要求，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及柴油，耗能工质为新水，生产环节均不涉及燃煤锅炉、煤电机组。因此，本项目印制电路板污染物排放不涉及超低排放要求。

③本项目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将按照《清洁生产标准印制电路板制造业》（HJ450-2008）一级水平（即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进行设计规划建设，建设完成后各项指标可满足《清洁生产标准印制电路板制造业》（HJ450-2008）清洁生产一级水平的要求，因此本项目预计可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二）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所需的资质、备案或许可

募投项目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系公司拟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建设总部运营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述项目主要为公司办公使用，无特殊性的准入性资质要求。

### 1.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2021年8月3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S-2021-C39-502727），项目名称为宝安航城创新产业研发联合基地智能通讯终端电路项目。

### 2.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为自有土地建设，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72413号），土地出让金1,364.95万元已于2021年8月缴纳，土地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取得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土地使用期限为2021年7月29日至2051年7月28日。

### 3.本项目建设场所均为公司自用，所属地块其他建设计划亦不存在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所在地块中，归属于公司的区域涉及：1）地下建筑；2）地上1楼；3）地上2-7楼。公司在三类区域的建设投入及使用计划如下：

地块区域分布	归属于公司的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是否属于本次募投项目	是否为公司自用	公司拟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资金来源	拟投资金额占地块总投入比例
地下建筑	4,269.15	停车位、食堂	不属于	自用	1,284.03	自有资金	14.34%

地上 1 楼	384.32	配套商业	不属于	自用或对外出租	153.73	自有资金	1.72%
地上 2-7 楼	6,979.27	总部运营中心	属于	自用	7,515.10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83.94%

（1）土地出让款已使用自有资金缴纳

本项目建设用地为新型产业用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使用自有资金将土地出让款中对应由公司承担的 1,364.95 万元全额缴纳，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缴纳土地出让款的情形。

（2）总部运营中心不涉及地下建筑和地上 1 楼配套商业，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根据上表，本次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建筑面积共 6,979.27 平方米，不涉及地下建筑和地上 1 楼配套商业面积；拟投资金额为 7,515.10 万元，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研发活动，不存在转让、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不存在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对此，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

“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所在地块中，归属于公司的区域涉及：1）地下建筑；2）地上 1 楼；3）地上 2-7 楼。地下建筑和地上 1 楼配套商业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公司将全部使用自有资金建设，不会使用募集资金对其进行投资，且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或变相投向房地产业务。”

（3）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建设地下建筑和地上 1 楼配套商业

除总部运营中心项目外，该地块另有 4,269.15 平方米地下建筑、384.32 平方米地上 1 楼归属于公司，该两部分区域的建设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占公司在该地块总投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4%和 1.72%，占比较低，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地下建筑和地上 1 楼建筑。

（4）地下建筑和地上 1 楼配套商业拟投资金额占比较低，且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地下建筑规划的停车位及食堂均为公司自用，不存在转让、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不涉及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地上 1 楼规划的配套商业面积较小，为总

部运营中心配套服务活动的必要设施，符合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布的《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21年修订汇总版）中“新兴产业用地，定义为融合研发、创意、设计、孵化、中试、无污染生产等创新型产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活动的用地”的相关规定，符合土地用途。

针对上述小面积配套商业，公司未来拟采取自用或用于出租以引入专业配套服务，无出售计划；即使公司未来将上述商业用于出租，该地块建筑物仍以自用为主、出租为辅，不以获取中短期财务价值为主要目的，亦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 （5）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也从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未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存在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块为新型产业用地，土地出让款已由自有资金缴纳。募投项目总部运营中心不涉及地下建筑和地上1楼配套商业，均为公司自用，不存在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情形；该地块内其他归属于公司的地下建筑及配套商业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建设，投入金额占比较低且不会以募集资金投入，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存在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不涉及开展业务，除年产12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PCB专线建设项目尚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外，募投项目所需的其他资质、备案或许可均已取得，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房地产业务及财务性投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邓磊

经办律师：

程彬

经办律师：

刘颖甜

2023年3月13日